

# 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

金融学院政〔2018〕1号

## 数学与金融学院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《滁州学院关于印发加强班主任（班导师）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精神，为扎实推进班导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班导师育人作用，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

为统筹协调并推进工作，成立学院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。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副院长、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人员为成员。

### 二、班导师任职条件

-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稳定。
-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成长。
- 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，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、行业现状和就业前景，具有一定的教育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- 原则上受聘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虽未受聘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但表现优秀的条件可以放宽。

### 三、班导师的选配

- 配备数量。每个自然班配备班导师1名。专任教师担任班主

任的班级，不再另配班导师。

2、选聘方式。每年开展一次，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考察相结合的方式。人选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，由学院下文聘任并报学校备案。

3、工作任期。班导师任期一般为4年（随所带班级学生毕业自然结束聘期），一个任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。确因业务进修或工作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完成班导师工作的，应提前一学期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学院研究处理。

#### **四、班导师的工作职责**

1、学业指导。（1）开展专业思想教育，指导学生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、发展动态、社会需求。（2）开展专业学习指导。对学生选课、发展方向选择、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提高自主学习能力；对高年级学生进行考研指导。（3）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。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、兴趣等，指导学生制定并执行其学业规划。（4）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帮扶。

2、“双创”指导。（1）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、撰写学术论文、申请国家专利等，引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、掌握科研方法，培养创新意识。（2）引导学生深入开展与专业学习密切相关的实验、实习、实训等实践活动，增强实践创新能力。（3）为学生参与提升专业能力的各类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提供咨询服务，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（4）鼓励并指导学生积极组建创业团队，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3、素质拓展指导。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等级考试和资格考试，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或职业资质证书。培养学生的课外学习兴趣，鼓励学生参加社团活动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协助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做好思想教育和安全工作。

#### **五、班导师的履职要求**

1、为人师表，言传身教。严格要求自己，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。关心、爱护学生，经常与学生交流、谈心，公平对待每位学生。

2、创新工作方法。走近学生，与学生建立情感联系，加强思想交流。深入学生，无私奉献，注重过程培养。讲求方法，大胆实践、不断创新，切实让学生感受到班导师的积极作用和影响。

3、加强联系。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保持联系，及时沟通，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学生指导服务工作。

## **六、班导师的管理、考核及待遇**

1、日常管理与考核。班导师日常管理和考核由学院班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每年度组织一次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采取多元评价方式，即：学生满意度测评（占50%）、班主任集体评价（占20%）、学院班导工作领导小组评价（占30%）。班导师年度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。

### **（1）主要考核指标**

基本履职内容。班导师每学期召开所带班级学生工作会议不少于3次，主要进行专业学习指导、讲评和总结。每学期与所带班级的每位学生进行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，每两周随班听课不少于1次，每两周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1次。以上内容均应记录在《班导师工作手册》中。

实际指导效果。从班级学风状况，班级学生考试通过率情况，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及获奖等情况，考取专业资格证书情况，第二、第三课堂学生参与度、效果等方面考察。

**（2）满意度测评。**通过学生填写《班导师工作考核表（学生用表）》，了解学生对班导师工作的满意度。测评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执行。测评得分按填表者人数10%（四舍五入）去最高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计算。

**(3) 班导师的履职保障。**班导师要积极投入所带班级的学生工作中，在组织开展班级学业专业指导、学生评奖评优、党员发展等方面，具有一定的建议权和否决权。

2、每学年的检查与评比。学院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班导师，比例为同年级班导师总数的 25%。学院对优秀班导师予以表彰奖励，并择优推荐到学校参加评选。同等条件下，优秀班导师在评优、晋级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3、岗位培训与待遇。学院每学期召开班导师工作研讨会或经验交流会。每月组织召开班导师工作例会，检查工作进展情况。

班导师津贴标准为每生每年 30 元。能够认真履行班导师工作职责的，全额发放工作津贴；履职情况有所欠缺的，视情况适当扣减；履行职责较差的，撤销其班导师职务，并视情况扣减或扣发当年度班导师津贴。

班导师考核结果将纳入教师业务考核，与年度教学考核、综合考核、评优晋级等挂钩，具体办法另定。教师业务职称晋升，原则上须有担任班主任或班导师工作经历。

数学与金融学院

2018 年 3 月 27 日